

济南“气质”排名不乐观

拟出台大货车禁行绕行办法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形势分析会上获悉,截至4月12日,济南市空气质量同比有所改善,但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的排名并不乐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记者了解到,近期济南市将出台大货车禁行、绕行办法等一系列超常规措施,以遏制颗粒物污染,改善泉城“气质”。

16.4%,但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中的排名并不乐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济南市环保局局长高立文表示,从六项污染物的分指数来看,PM10和PM2.5对综合指数的贡献率最大,均为29%。与全国74个重点城市倒数第11名至倒数第20名城市的平均综合指数相比,济南市综合指数高1.29,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指数高出最多,为0.57,其次为细颗粒物(PM2.5),高0.42。分时段看,各监测点位首要污染物

均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且夜间浓度均大于白天,小时最高浓度出现在凌晨左右,次高峰出现在早上上班期间,表明道路扬尘污染相对突出。记者从会上了解到,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压力未能层层传导下去;渣土物料运输管理不够严格;临时渣土存放点多,渣土、建筑垃圾乱堆放。

采取超常规措施“精准”治霾

针对目前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

存在的问题,济南市将继续采取超常规举措,精准治霾,大幅降低当前污染物排放量。济南市要求,建筑工地、拆迁工地要严格落实覆盖和湿法作业,规范防尘网使用标准;运输车辆必须全密闭、全冲洗,严防车辆带泥上路;市交警支队研究出台大货车禁行、绕行办法;非常时期道路保洁继续实施“两冲七扫七洒”,保洁范围延伸至城乡接合部;“小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除已关停的企业外,还要继续全面深入排查。已排查出的企业,要立即停产,断水断电、

拆除设备;各县区分管负责人要将监测点位包挂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落实;对于低空排烟设施,各县区要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回潮。

此外,济南市还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问责追责力度,从严处罚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在大气污染治理中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济南时报)

“气质”虽改善 排名不乐观

4月1日—12日,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7.62,同比改善

淄博违法建设治理行动专项督查结果公布 出现新增违法建设启动问责

14日记者获悉,淄博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专项督查结果公布。淄博市已排查摸底违法建设613万余平方米,拆除违法建设287万余平方米,3.8万余名党员干部主动参加申报。今后,淄博市治违办将每季度对全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进行专项督查,对出现新增违法建设的,坚决启动问责程序。

对已拆除的违法占地、违法建筑缺乏通盘规划设计,没有真正实现“拆除一片、清理一片、利用一片”。

督查组要求,各区县都要组织“回头看”专项行动,分类推进,将住建部遥感图斑、土地卫片执法、国省道、铁路、城乡结合部、城市待开发地、预留地、各类市场等的拆除工作作为违建治理的重点。淄博市治违办每季度对全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进行专项督查,对出现新增违

法建设的,坚决启动问责程序。(淄博晚报)



泰安市自来水“降价” 每立方米水最低便宜0.18元

4月13日上午,记者从泰安市自来水公司了解到,泰安市物价局已向自来水公司下达了关于泰城供水价格中不再包含城市用水附加费的通知。也就是说,4月1日以来,现行水价中城市用水附加费已经取消。

13日上午,记者从泰安市自来水公司了解到,根据泰安市财政局《转发省鲁财政厅鲁财综【2017】22号文件,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泰财非税【2017】21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泰城供水价格中的城市用水附加。对此,泰安市物价局已向自来水公司下达了关于泰城供水价格中不再包含城市用水附加费的通知。

据了解,此《通知》下发前,泰安市自来水价格参照2016年《泰安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价格,户内人口4人(含4人)分档水量和价格为:第一阶梯到户综合水价为3.33元每立方米、第二阶梯4.32元每立方米、第三阶梯7.29元每立方米、执行居民用水的非居民用户水价为3.53元每立方米。不过《通知》下发后,自2017年4月1日起,供水价格中不再包含城市用水附加,调整后的泰城供水价格构成为基本水价、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其中第一阶梯水价为3.15元每立方米、第二阶梯4.05元每立方米、第三阶梯6.75元每立方米。(泰山晚报)

枣庄日报社倾力全新运营

枣庄会展中心 欢迎您!



气势恢宏的主会场



设备齐全的国际会议厅



环境优美的接待室



宽敞明亮的展览区

枣庄会展中心
ZAOZHUANGHUIZHANZHONGXIN
垂询热线: 0632-3281086 13969446499
地址: 枣庄市光明大道2777号
邮箱: hzzx666@163.com

枣庄会展中心坐落于枣庄新城区,北靠市政大厦,南邻凤凰湖和南方植物园,处于城区主干道光明大道旁,距京沪高铁站2公里、G3高速公路1公里,交通便利,环境优美,气势恢宏,是一座集展览、会议、商务、娱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超大型公共建筑。

枣庄会展中心2014年建成投入使用。整个会展中心由A区(展会区)、B区(会议区)和C区(办公区)组成。其中,A区(展会区)有两层展厅,总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场地宽广,设备齐全,是承接各种展销、礼仪、庆典、演艺等活动极佳的场所;B区(会议区)总建筑面积14600平方米,包含大小会议室共12个,其中大会堂为可容纳1009人的会议场所及演出多功能会堂,国际会议厅可容纳120余人就座,同时还设有6个小型会客会议厅,可满足举办各类展会及活动的不同需求,更为商务活动提供全方位支持;C区(写字楼)总面积4300平方米,配套设施齐全,办公条件优越。

热忱欢迎各界朋友前来参观考察、洽谈合作、办展办会。让我们精诚团结合作,共创美好未来!